

Analysis of the Responsibility of High-altitude Parabolic

Ming Dong

Teaching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of Party History and Party Construction, CPC Xinyang Municipal Party School, Xinyang, Henan, 464000, China

Abstract

The harm of high-altitude throwing is great, but it is always ignored and unawakened. The cases of death caused by high-altitude parabolic always occur continuously, and the tragedy will be staged again and again. In this regard, people of insight hope to strengthen legislation to protect the safety of people's head.

Keywords

high-altitude parabolic; responsibility; legislation

浅析高空抛物的责任承担

董明

中共信阳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 中国·河南 信阳 464000

摘要

高空抛物危害极大,但总是不被重视,不被警醒,高空抛物致人死亡的案件总是不断发生,悲剧也就一再上演。对此,有识之士希望加强立法,以保护人民的头顶安全。

关键词

高空抛物; 责任承担; 立法

1 高空抛物及其危害

随着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居民的居住环境也发生了变化,从低层住宅跃上高层乃至超高层。作为自然状态下的人,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也就存在故意或者过失情形下的高空抛物,当然,也有意外事件状态下的高空坠物。高空坠物和高空抛物危害非常大,对于行走下方的行人而言,是来自头顶的威胁,轻者受伤,重者丧命。

所谓高空抛物是指行为人在故意或过失状态下向其下方抛洒对他人人身和财产足以构成危险的物品。一个小小的鸡蛋高空抛下的后果是什么呢?有数据表明:一个30克的鸡蛋从4楼抛下来就会让人头上起肿包;从8楼抛下来就足以让人头皮破损;从18楼高抛下来就可以砸破人的头骨;从25楼抛下完全可使人当场死亡。一个拇指大小的石块从高空抛下,后果又是什么呢?有数据表明:从4楼抛下时可能伤人头皮,而从25楼抛下时可能会让路人当场丧命,因为从上而下的物体势能与动能均非常大。空啤酒瓶在18楼和25楼的

高度抛下,均可造成致命伤害。一个4厘米的铁钉在18楼甩下时,可能会插入行人的脑中。可见,高空抛物的危害极大,足以引起大家的高度重视。

高空抛物的频次排序:一是烟头。烟民通常在家中的阳台吸烟较多,完后随手扔于楼下,随风飘去,足以引起火灾或烫伤路人。二是菜刀或其他铁器。夫妻之间打架或因其他事情而情绪失控,将家中的菜刀、钳子、锤子扔于楼下。三是酒瓶。大多为男士醉酒后为之,酒瓶高空着地后会产生爆裂、碎开,碎片飞溅。四是花盆。花盆可能因台风到来、小孩玩闹导致花盆坠落事件发生。五是砖石。市民装修后石材堆放在阳台或者窗台上,遭遇台风或者小孩玩闹互扔。六是爆竹。孩童玩爆竹,喜欢从上往下扔。七是晾衣竿、衣架。遭遇台风或者晾洗衣服时不注意,容易脱落,晾衣竿带着金属弯钩,如果砸中人体特别是头部,将造成致命威胁。

2 高空抛物的责任承担

根据行为人违反法律的性质,法律责任可以分为民事法

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三种:

2.1 高空抛物的民事责任承担

《民法通则》第126条规定:“建筑物或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是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这一条文规定的是特殊侵权责任,就是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适用的是过错推定原则,只要行为人无法证明自己无过错,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共同侵权情况下,即致害人为二人或二人以上的情况,致害人除应承担一般高空抛(坠)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外,还应承担共同侵权所负的连带责任^[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87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在不能确定具体的侵权人时,出于公平原则而适当倾向弱者,受害人可以将凡是可能致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均列为被告。以重庆市“烟灰缸”案为例:2000年5月11日,郝跃在重庆市渝中区学田湾正街被一个从高楼上掉落3斤重的烟灰缸砸成重伤。郝跃后经法医鉴定为八级伤残。2001年8月10日,郝跃作为原告将可能丢烟灰缸的学田湾正街65号、67号临街的24家住户及开发商告起诉讼至渝中区法院,要求各被告共同承担医疗费等共33万余元。2001年12月19日,渝中区法院审理认为,除了搬离的两名住户外,上述住户均不能排除有扔烟灰缸的可能性。根据过错推定原则,这22个住户分担赔偿责任,法院判决22个住户各赔偿8101.5元,共计17.8万余元。一审判决后,22名被告上诉,2002年6月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2.2 高空抛物的行政责任承担

法律对高空抛物的行政责任承担规定的比较模糊,可操作性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第二条:“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八条:“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十条:“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一)警告;(二)罚款;(三)行政拘留;(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由上可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并没有将如同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行为一样具体规定相应的处罚标准,执法人员仅仅能够依据模糊的“妨害公共安全”为依据,对行政违法相对人进行处罚,但具体的处罚标准又难以掌握,很容易引发相应的行政诉讼,且对于执法人员而言,败诉风险很高。也因此,现有的行政法律、法规对于高空抛物行为的行政处罚处于弱化状态^[2]。

2.3 高空抛物的刑事责任承担

以高空抛物造成人身伤亡和重大财物损失的严重后果,结合行为人高空抛物的主观恶意程度,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就可能涉及到犯罪和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相应的罪名主要有: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以及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该意见规定:“在刑事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刑罚的威慑功能,用足用好刑法现有规定,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对于高空坠物构成犯罪的,也要依法定罪处罚”。对于“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认为“准确认定高空坠物犯罪。过失导致物品从高空坠落,致人死亡、重伤,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依照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从高空坠落物品,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罚,一般不得适用缓刑:(1)多次实

施的；（2）经劝阻仍继续实施的；（3）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4）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对于以上情形，法院在审理中应依法从重惩治高空抛物犯罪。据此，中国对于高空抛物行为从刑事责任角度规定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详细规定，做到了有法可依。也给所有人就高空抛物行为上了一道紧箍咒^[3]。

3 发达国家对于高空抛物行为的立法

发达国家的居民普遍有较高的道德品质和法律素养，高空抛物行为均系极少个例，也因而相应的立法也较少。但即使如此，一旦发现有高空抛物的危险行为，也均有相应的执法和司法依据。如：美国司法界对高空抛物行为零容忍，那就是重罚。在美国，高空抛物被视为危害公共安全，即使没有造成人身危害，也被视为一种犯罪。在民事赔偿时，法官对高空抛物的重罚重赔，远超公众想象。又如：日本人从小在家庭教育及学校教育中就强调严禁乱扔垃圾，人为高空抛物致人伤害或死亡的事件极少。日本民法规定，有关建筑物的附

属物如玻璃等（非人为故意）落下致人伤害或死亡，建筑物的占有者对被害人承担损害赔偿^[4]。

4 结束语

总之，中国城市高空抛物行为已经造成了巨大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相信很多人都看到了鲜血淋漓的场景。亡羊补牢，为时未晚，加强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立法，三管齐下，为人民撑起法律保护伞，还人民一片宁静的蓝天。

参考文献

- [1] 刘武俊. 为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撑起法律保护伞 [N]. 人民法院报, 2019-11-18(003).
- [2] 程振杨. 论我国高空抛物侵权责任立法 [J]. 法制与社会, 2015, 10(04): 5.
- [3] 杨维立. 切实维护公众“头顶上的安全” [N]. 中国理论在线, 2019-11-17.
- [4] 刘婷婷. 遏制高空抛物还须严明立法 [N]. 光明日报, 2019-11-18(001).